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474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7年8月28日會輻字第10700104231號令修正發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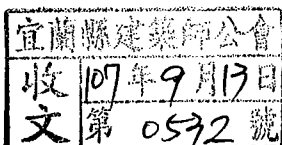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66753號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7年8月30日會輻字第10700104236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代理縣長 陳金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66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79391\_107D2030727-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7年8月28日會輻字第10700104  
231號令修正發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  
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7年8月30日會輻字第10700104  
236號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王雅玲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91

傳真：02-8231-7829

電子信箱：ylwang@ae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700104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法規命令條文odt檔(附件1 附件2)

主旨：「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會輻字第107001042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發布後3日登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rss.aec.gov.tw/law/>）最新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謝 曉

電 2018/08/30 文  
星 交 08:36:00 章

建築管理組



1070066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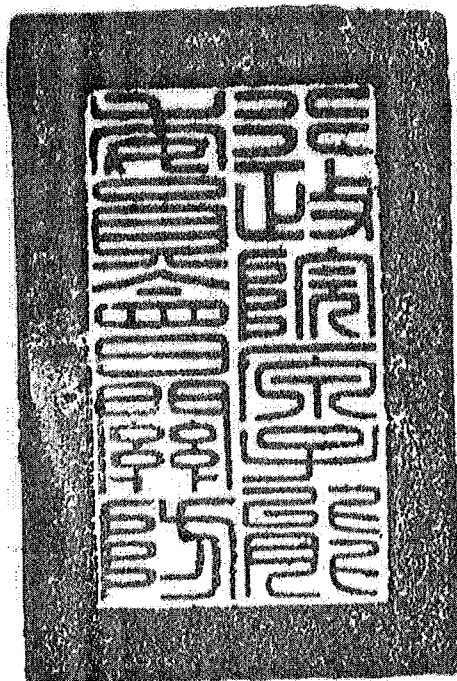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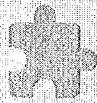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700104231號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主任委員 謝曉星



以滑鼠右鍵按一下即可執行「Adobe Flash Player」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會輻字第10700104231號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主任委員 謝曉星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但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未達五毫西弗，且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

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項長期追蹤之項目，主管機關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之居民，若因住所變更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得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前項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技術協助。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PDF）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但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未達五毫西弗，且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

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項長期追蹤之項目，主管機關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之居民，若因住所變更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得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前項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技術協助。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至今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九十五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為照護更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經衡酌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最新報告法理、民情反映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爰增訂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健康檢查之規定。另為防範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內受輻射污染鋼筋因拆除處理而有二次污染情事,乃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通報主管機關之規定。爰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其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健康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通知主管機關及所有權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u>二毫西弗</u>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u>但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未達五毫西弗，且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u></p> <p>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u>辦理機關</u>長期追蹤。</p> <p><u>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項長期追蹤之項目，主管機關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u></p> <p><u>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之居民，若因住所變更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得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u></p>	<p>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u>一次免費健康檢查</u>。健康檢查結果，<u>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u>，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u>主管機關</u>長期追蹤。</p> <p>前項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前段，並增列第二款輻射劑量於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辦理健康檢查之規定。鑒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照顧轄內任一年所受輻射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已依其自治條例，辦理健康檢查。基於政府一體精神，於不影響各機關原健康檢查作業及居民受檢權益及習慣下，乃增列主管機關對任一年所受輻射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之居民，尚未辦理健康檢查者實施健康照護。</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予以修正。茲因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召開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後續醫療照護計畫公開說明會，其決議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情形，需辦理長期健康檢查，以追蹤居民健康變化趨勢，後續追蹤健康檢查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不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再行長期追蹤。是以現行判讀作業即由健</p>

		<p>康檢查醫院予以追蹤判斷居民健康情形，若發現傷害時亦可提早安排居民進行更詳細之檢查與轉介治療，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p> <p>四、增訂第四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健康檢查及追蹤者，若居民因住所變更，為提供其就近健康照護便利性，賦予其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健康檢查及追蹤權利。</p>
<p>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p> <p><u>前項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技術協助。</u></p>	<p>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p>	<p>一、修訂第一項，賦予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行政作業時間，申請人應於拆除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p> <p>二、增訂第二項，為強化整體通報服務品質，爰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拆除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p>

		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